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9n1108

律宗問答

日本 俊芳問

宋 了然・智瑞・妙音答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南山三觀問
  - 第一本宗五義分通疑有五
  - 第二疑增受菩薩戒
  - 第三疑白 四發圓體
  - 第四圓宗所依疑
  - 第五一心三觀疑
  - 第六唯識通四位疑
  - 第七唯識修相疑
  - 第八相空分別空疑
  - 第九南山立宗違師疑
  - 第十鈔十門攝屬諸篇疑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08
律宗問答卷上

南山三觀問

日本國俊芿法師出三十問

第一答臨安府不空教院了然律師

第二答會稽極樂院智瑞律師

第三答芝嵓淨懷淨梵妙音律師

問：沙彌篇云：經中乃多，要唯三位。所言經者，正指何經耶？
答：首標所出，正是能詮，觀行所宗，最為急要。備如予所撰通真記中引之，無惜一覽。智瑞久聞名字之香，未瞻庭角之秀。嘉定己巳仲秋，忽得教觀五十問，乃審所云云異科，欲兩國學宗徹見律海淵底，故詰之耳。聊依見答，且類螢光，苟有未安，更呈鼠伎。是月望日，會稽郡姚江極樂座主智瑞頓首拜上日本國師(座前)。
答：總一代教，三觀可攝。看別章，即知所詣。
答，性空則宗阿含，相空則宗般若，唯識乃宗楞伽等經。
問：何以初標云經中，而至列釋中於唯識觀全依論耶？
答：嘗聞圭峯禪師云：經隨機說，論逐經通。故觀行之文雖出諸經，而修證執儀詳諸論。如性空觀出成實論，宗阿含等經；相空觀出中觀等論，多宗般若；唯識觀出攝論、唯識論，同宗十地、楞伽等經。故使文中經、論齊舉。
答：此借論證四位通修，非是立觀全依於論。
答：菩薩既宗諸經而造論，是以觀法論中互明，不妨前後經論雙舉。
問：言三觀者，為祖師自立？為古人立耶？若云古人立者，夫大師立義，總無混漫。若引用時，或著舊他之言，或具標彼名字。然此三觀，出於事鈔懺篇、沙彌篇、業疏受戒篇，並不涉古定之言。驗知吾祖獨斷之智，撮要經論，略出三觀。若云不爾，有人云：結文中廣如凡聖行法者，指道整禪師所述。準知今家三觀，全出彼文耶？
答：夷夏同風，古今而不可易者，道理也。自大法東流，一代時教諸宗，通判大小、偏圓、事理、頓漸之說，或異或同，離時合，至於有之為有，空之為空，今古同然，不可易也。吾祖稟生知之慧，

窮神化之源，建立一宗，雖無區判藏教之文，然三種觀行，統拾一代教，始之於有，次之於空，終之於中，今古冥符，不可易也。豈待旁人言，然後言之耶？故云經中乃多要三位等，則知吾祖三觀，專宗經論爾。或指同整師行法者，蓋理也，聊知見之不異爾。況吾祖弘律，律唯持犯，至於觀行，略舉大綱而已。整師教理既同，文義且備，故指同之，豈云全用者耶？

答：三行則出於道整禪師，三觀則見於南山律師祖。然而觀行豈應相離？若或不出彼文者，大師不應類指。今彼文既亡，安知全依與不全依耶？

答：吾祖所立三觀，一依經論，而指道整禪師凡聖行者，乃例用耳。

問：今家三觀為總攝盡諸經觀法耶？若云攝盡，以瓔珞、仁王假觀在何觀耶？若云不攝，鈔文何云不出三種？

答：隨經求觀，觀相實多，故云經中乃多也。以觀攝經，經無不盡，故云不過三種也。但知瓔珞仁王在何時教，則經眾之觀，自然有歸爾。若爾，假如仁王經，是般若部類，屬空宗之經。小菩薩既宗般若，修相空觀，則是空觀明矣。經中假觀，何以配之？若菩薩觀法如幻，然後入空，則是從假入空也。故大師云：諸法本相是空(空也)，唯情妄見(假也)。安菩薩觀法非假，直爾便空也耶？唯識亦爾，外塵本無(空也)，實唯有識(假也)。攝論云：知此識是假，有通達俗(俗即假也)。但諸經單複前後圓別不同，總相言之，無不攝也。

答：瓔珞仁王等經，從空入假，從假入中，此即次第三觀。賢首收屬般若空相宗中，此即空相觀攝。

答：今家三觀攝盡諸經，如瓔珞、仁王假觀，正屬唯識觀攝，以唯識通三觀也。歸敬儀云：唯識有是通達俗，俗即假也。

問：性相二空並通大小，故大品、楞伽盛明性相二空，此豈性空不通大乘？佛性論云：二乘之人，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。既云無常等相，豈非相空通於小乘？若爾，祖師有何深意，偏以性空為小，相空為大？況天台常破古師性相二空分對大小者。

答：性相二空，名通行局，吾宗小能言之。但云大能攝小，言相空必兼性空；不通大，言性空必不兼相。殊知性空之言，上通佛果，則唯識深理證無性，無性亦是性空。內典錄云：大乘義本性空，極於教宗。(文廣不引。)相空之說，下通小觀。成實論云：諸陰相在，則我心不畢竟斷，以因緣不空故。若滅五陰相，爾時乃名空相具足。以此文證，其通可知。然大師時以性相分對大小者，深有所以。蓋隨執用觀，利鈍巧拙，兼對不同，亦隨經論所出有異。略見後人法二空答中。廣如所撰二空章，并通真記釋正觀文中。明若論對，法爾當然。天台所破，未詳何意。

答：二空通大小者，欲知此意，請看辨二空章，則皎如觀掌。若祖師偏以性空為小乘，此是法上橫計之性。故阿含等云：先以人空，不見色性，乃至不見識性。此但空橫計之性，故屬小乘。若空法相，名為相空，非大是。何以？小乘不能空法相故。故賢首云：縱空法相，亦未究竟。此亦細辨二空章中。

答：性相二空，通于大小，固不須論。吾祖以性空偏對小者，以小乘人多執人法，直修性空；大乘之人，即色見空，宜修相空。此蓋法爾當然，豈以名隨而妨義局耶？所以天台引古破者，亦約通而難局也。

問：小乘之人於何立修性觀耶？(然律師同在下答。)

答：諸論所示，利鈍不同。利則三生：一、生種；二、生修；三、生證。為鈍根者，六十劫則屬次二十劫修。折玄具引，不必致疑。

答：初心即修，此如外凡位四念處等，即性空也。

問：小菩薩於何位云修相空觀耶？又於何地位成佛耶？

答：此二行人，並在初心，便修此觀。觀成執盡，證理極處，即名成佛。斷證位次，各如本論。若爾，初心便修，何故業疏云小乘極處人、法二觀耶？答：小乘諸部，總有八宗，前淺後深。深者，破法體，名得二空，故云極處。淺者，觀色至一極微，觀心至於一念。色、心既在，法執未去，故非極處。此謂極極，非位極也。縱約位判，必據所詮。今約起修，不妨初心雙修二觀。故云在凡不學，安有克聖之期等。

答：依智度論云：小菩薩欲觀法空，反為空迷，故於十信位先修人空，至十住位則修相空。具如辨相空中。又云：於何立成佛耶？

答：於當教妙覺成佛耶？

答：此觀投足，便修於大品乾慧等第十成佛也。

問：以大論所明六度菩薩，於今二菩薩中攝在何位？若云攝在小菩薩位者，今小菩薩觀於如幻即空之理，在於因位斷惑證理；彼六度菩薩專於事度，全無斷證。為爾，彼此天隔，無由相攝。若云大菩薩位，全無此理；若云都不攝者，祖師判位豈有攝機不盡之失耶？

答：圭峯云：施等事福，通三乘人敬心所修。所舉大論雖未披考彼文，然以意詳之，彼六度菩薩既未證理，未可定判，可如圭峯通乎二行？但然彼般若一度修何行相？若但運心志求空理，雖未證理，准知即是小菩薩攝；若觀唯識，即大菩薩。若此攝機，何者不盡？

答：事度菩薩，斷證同前二乘，故云全無斷證，安有攝機不盡之失？

答：今家性空判為小乘，六度菩薩伏惑，何因屬小乘攝？若小菩薩修達相空觀，乃屬大乘，非此所攝。

問：小菩薩名言，為義立、為有文耶？

答：古德立言，言必有本，但披尋未廣，未觀誠文。近代宗鏡錄中，以藏教為眇目二乘，以通教為夜視小菩薩，未知召宗通教，果名小菩薩否？

答：智度論云：今小菩薩不迷空故。又法華云：又諸子專心佛道，常行慈悲，自知作佛，決定無疑，是名小樹。疏家所釋，並指小菩薩。經論明文，如鏡可照。

答：小菩薩名，正出攝論，非義立也。

問：人、法二空通大、小乘耶？若云通者，事鈔二篇並局小乘，業疏明判小乘極處人、法二觀。若云不通，歸敬儀云：三乘聖賢，深淺有異；至於入證，唯在二空。爾者，兩樣有妨，如何通會？

答：二空通被三乘，儀文具顯，不足疑矣。正由三乘通有二空，故得疏鈔小乘觀中亦明二觀矣。人皆知小菩薩為空，然不知相空亦人、法二空也。故大師云：諸法本相是空。此中諸法即五陰等法也，本相即五陰之法相也。法相既空，故名相空。般若云是諸法空相等，但有會淺之能。故小菩薩真言相空，而必兼性空矣。又大師云：小菩薩觀事生、滅，知無我、人、善、惡等相空。既無我、人，豈無性空耶？亦如二空章通真記中廣之。

答：二空通三乘，判屬小乘極處者，約小乘二空為言。指三乘淺深者，各就三乘限域為語。請考二空章，即了此疑耳。

答：人法二空，通小乘也。性空即二空者，性即我執(人我、法我)，能空此我，即人法空。事鈔沙彌篇：相空觀觀，知無我人，亦空人法。何言二篇並局小乘？歸敬儀云：至理極無，越人法二空。此即唯識亦二空也。性空、唯識既通二空，是故文中列名不定。

問：人、法二空但單被鈍根小乘耶？若云然者，釋論中為鈍根人說於生空，為利根人說於法空；若云不然，鈔：疏二文並以人、法單被一人，全不分於利、鈍者乎？

答：二空既通三乘，何得不兼利鈍？但隨機入觀，巧拙不同，致立觀門，不無偏對。釋論所明，化儀令爾。故賢首云：對小乘人，但說人空，不說法空。(此謂鈍根正得人空。)縱少說法空，亦未明顯。(此謂鈍根兼得法空。)今家所明，不異此說。雖以二空對於小鈍，蓋人空一觀，是其當教，於彼法空，分得而已。對諸小執，紛然不同，麤細假實，破立乃異，莫不皆是折色明空。(天台光明文句記雖云曇無德部計，然撿成論，但有折色觀耳。)少說之義，於茲可見。菩薩亦是知法如幻，體色即空，豈非法空正被菩薩？利根大士，法執既空，豈容人執而不空耶？是知二空通被利鈍，不好人法隨機偏對。

答：人法二觀，通被三乘，奚止利根而已。文見歸敬第九十。正觀中亦有別章，幸希一見。

答：人法二空通被利鈍，若三觀相望，則前鈍而後利。今此二乘既通三觀，於一觀中各兼利鈍，不妨二空對二機。

問：今家相空觀，為屬大乘？為屬小乘？若云屬小乘，凡祖師有三觀，不出三處，謂鈔懺篇、沙彌篇、業疏受戒篇，並屬小菩薩位。所言小菩薩者，記主自指，如諸般若，般若即是全大乘也。況沙彌篇釋定、慧云：若論定、慧，小觀相空，除觀唯識。又業疏中大乘極處，空識為本，空即相空，識即唯識。此等諸文，竝以片言不涉小乘。若云不然，資持中云前二小乘，後一大乘者，豈不公達祖師諸文耶？

答：業疏云：二、明大乘小菩薩。資持云：小研覈未精。

答：只因照律師謬以三觀對三宗，故有此疑。稍知觀行者，無不片之。

答：相空屬大乘也。云資持中，前二屬小，後一屬大者，未見其文。據資持(下四三觀)釋三觀標云：若大小相對，前一是小，後二屬大。若此分，有何相違？(然律師答此，反斥資持，未知得何文義。餘所斥者，其類若此。)

問：資持云：若對三宗，性空局小，唯識局大，相空通大小。且就相空通大小釋，未審今家分通之義，出於四分、成論，於此二部中，何部何處說相空？願見指出。

答：三觀為言，前一屬小，後二屬大，此是定論。只緣資持將三觀配三宗，故以四分屬小菩薩，是故前後文義有差。殊不知性空一觀正出成論，既判性空全屬小乘，那得四分屬小菩薩？然成論相空之文如前所引，但教、理、行、果各有宗旨，大小天乖，不當配釋爾。

答：此亦前謬分通大乘之言，故有此疑。雖然，成實論有相空之文，乃論中通大之意，且非相實通小之文，故論云觀諸法空，則無可得者是也。

答：記家於三觀標中，約數義分判，其大小攝屬已自顯，後約三宗分對，故言相空通於大小。今四分雖屬小乘，然有分通之義，何妨通大？相空雖屬大乘，然顯偏真之理，不妨通小。

問：鈔引攝論證唯識觀，荊溪斥云：判位大高。(以被論唯識觀，迴向後心方修故。)資持救云：特舉深位，以彰理妙。若爾，正為下凡說唯識觀之文，出在何處？

答：吾宗三觀正為始心，事理二懺竝與天台儀範無別。如明事懺，則指佛名方等，晝夜六時禮十方佛。又儀文中初舉三身方土，次明十佛光化，稱揚相量各有戒儀，懺悔勸請甄別位置。又大師六時禮

文甚詳(此與法華懺等是同)。儀文續云：斯並性絕色心形非識有(此通兩重真俗，並是即事而修，正與補助儀能禮所禮性空寂等理觀同也)。如立理觀，具以唯識一觀言之，真俗竝觀始終圓解。歸敬儀云：發心畢竟初後心齊，唯識四位凡聖通學。今則在凡不學，安有克聖之期？故須發足竝觀修明自然位聖等(廣有記文避繁不引)。是凡夫初心圓觀唯識志求佛果，即名此人為大菩薩，即說此行為佛果證，行是行大非位大也。雖謂彼論迴向後心方修唯識者，然彼論中從願樂地至究竟位竝觀唯識。願樂地者總攝資加二位，未聞十向方修之文。品緣諸家多說地上為大菩薩，今家向大名謂是登地，故便荊溪有判位大高之斥。殊不知今家所謂大菩薩者，蓋指乎修唯識者，對前相空屬小故稱大爾。資持及謂特舉深位以彰理妙者，未免將錯就錯也。

答，荊溪訛之在前，資持謬之於後。屈抑祖宗唯識妙觀，扶持荊溪謬破之義，無過資持記。主倩熟讀辨判位大高之文，方見吾祖立觀被凡之旨。

答：正謂下凡說唯識觀者，攝論云：唯識通四位。蓋此四位皆修唯識，但彼論中初後所修淺深有異，以見道已去修真唯識，此位以前修影像唯識，但不同今家所立初後圓修。故歸敬儀云：發心畢竟初後心齊。唯識四位凡聖通學，今則在凡不學，安有克聖之期？故須發足竝觀。

問：記釋唯識，自有二種：一者、真妄和合識，二者、真識。若正用觀時，觀於何識耶？又不知用修，其相如何？

答：真妄二識，雖楞伽經、攝大乘論有判位第九清淨真識之文，然今家圓觀，真俗竝觀。言俗則妄識真源，語真則真識妄末。三性一法，三智一心，如即水之波，猶鑄金之像。初心欲修，其相如此。若憚二識真俗別，大非祖意。

答：大師妙處，在止觀雙遊，真俗竝運。記家不達，却將唯識強分二種，看辨境觀，方達祖意。

答：記家指第八識，體本清淨，以為真識。隨緣妄動，即和合識。是則二識一體，正用觀時，不可一廢。或云：真識者，即是常住本淨真心中道一實境界(文)。若離諸分別之想，直達真識，則為理觀。正如荊溪云：唯識理觀，謂一切無非法性。若於一切時，隨緣動念，衣食四儀，悉能了知，一識流變，則為事觀。今此事觀，雖不論推撿，然約運為，故得名事。事理總別，名異義同。言理則非弃俗而求真，言事則非弃真而求俗，乃本末之異耳。

問：將上二識會下之總別二觀以否？(然。師不答。)

答：總別二觀及二種識，俱是強分，豈是致詰？

答：義如前。

問：所謂總別二觀者，為記家義立，為出本論及祖文耶？

答：總別二觀記家意言，攝論祖文竝無此說。
答：指斥如上。
答：總別二觀，義出經論，言出記主。
問：記主以理觀對於上智深位所用。若爾，諸大乘經論並天台摩訶止觀所說實理，理觀則於末世下凡全成無用。若爾，記主何故的指妙境？唯天台止觀是何故心耶？
答：記以理觀對於深位，則以事觀對於初心。既事理兩分，則真俗並觀之語，接於何人耶？問中所斥，其理甚當。
答：以理則為上智深位所用，此則扶成荊溪所破之義，屈抑祖道。若的指投心之語，蓋資持不達，祖師在歸敬中用妙觀處，故有語其猶棄堂上之親，拜陌路為父。
答：記云：上智即是凡夫之人，根有利鈍，是故修觀亦有事理。其鈍根者，染著情重，則修事觀；其利根者，散亂心少，宜修理觀。深位修理，固不待言，而記家特舉深位者，以下凡夫所修之理與深位是同，非謂觀不被凡也。而況利根修理，占察明文，蓋非記家臆說也。記指天台止觀可投心者，以律是制教，多明持犯，而於修觀軌度不暇備舉，故記云：若乃簡練偏圓，歷位淺深，涉道次序，唯天台摩訶止觀是可投心。正如台宗明持犯處，指律文也。
問：記主總別二觀名者，為約能觀智立？為約所觀境立？請具明示。(然師同下，合答。)
答：所立既非，能所何詰？
答：總別二觀，雖則本末名差，然而事理不二，所謂境智一如，無復能所。
問：所言深位者，為何位耶？
答此二問，既記家自意，故此不答。
答：請觀資持記中釋大菩薩，則知其謬。
答：即指圓修唯識之人，登位已去，名深位也。
問：唯識觀行者，為約即生證理？為不爾？若云然者，論云經劫，天台別教長遠行位。若云不然，唯識即是圓頓所修。若非頓證，圓義安在？如彼天台圓觀，或云即生入住，或六即智斷，一生可辨者乎？(然師在下答。)
答：即生入住者，如龍女善財，竝是隱前久修，證教圓頓。若把流尋源，無非長劫積行。請讀圭峯禪師詮源，則此疑弭。
答：一生可證，約可則有。若約於言，正法則有。而末法中，根忽既劣，所證似難。
問：今意修唯識觀，於何位斷無明耶？
答：此二問，斷證雖別，只是一意。且約斷證位次，竝准梁攝論中。彼證願行人，從四尋伺入四如實，唯斷正使空、遍計性、依他

性，入無生性。至見道位，方斷無明，得分別智，見無性性。從此十地，斷十品無明，證十分中道。至等覺位，斷微細障，轉依法身，歷位漸修，行布次第。准論如此，且無餘教比於圓別。若用他宗校於深淺，則諸祖立教，各有抑揚。在今一家，試除厥旨。夫修唯識行者，必由宿習，故得初心入觀，頓悟圓門，通達真如，圓觀自性。故歸敬儀文：凡夫發足，真俗竝觀。又云：觀察自心，從本以來，自性清淨等。如此圓觀，與夫相宗唯識全別(彼宗觀俗，不顯即理)，與論文圓別相違(論中五地已前，真俗別觀)。欲彰今家圓修妙指，故修旁人，以興問意。故曰：吾聞真俗並觀，登住方修。云何下凡，僭他上聖？理義不可，急須改之。

余曰：不可改也。發心畢竟初後心齊，唯識四位通凡聖學。今則在凡不學，安有克聖之期？故須發足並觀，修明自然位聖。以此文證，即是圓修。既許圓修，則圓斷圓證，其理可准。故云：行者既知心性本淨，悟解無邪，名為正覺，即名為佛。比夫六即，義可方否。若然，則斷證位次，雖據論文；入理圓修，備彰祖意。故得修一行，具一切行；證一位，得一切位。全非歷別，念念圓融。故云：如能一以貫之，則大觀於日月矣。備如歸敬儀第五篇中。

答：古今未達，今定則初住也(云云)。

答，今家唯識妙觀，與天台一心三觀，其旨不異。位至初住，即斷無明。

問：歸敬儀外塵本無名為真觀，實有唯識名為俗觀，而云此之二觀一人並修，今記主何故同下一句以為理事二觀，而對利鈍二機，豈非師資相違耶？

答：外塵本無等語，正出鈔文。歸敬乃云：心外無塵，名為真觀。第五篇云：知塵無所有，通達真。蓋文異義同爾。通真記中，隨文同釋甚詳。資持云：非我所解。

答：資持記主，正乖祖師止觀雙遊，真俗竝運之旨，其謬甚矣。

答：記家雖分總別二觀，然而竝觀真俗，非謂總則唯真，別則唯俗，但真俗約起心不起心異耳。

問：有人云：南山唯識觀即是占察唯識觀也。就此未審，南山唯識兼事理二觀，記家分對，炯然可見。占察唯識定是事觀，故荊溪引彼經云：觀有二種：一者唯識，謂一切唯心；二者實相，謂觀真如唯識，歷事真如理觀。若如上會同，則南山唯識應如無理觀。若無理觀，大違祖意，亦不以事理一體而混亂二觀差別也。

答：南山唯識妙觀經，准楞伽論宗梁攝，真俗並運，事理齊修。或者謂同占察，如向所斥云：當

答：今家所立唯識一觀，與條別之宗，雲泥有間。然唯識之俗，不離真如之理；真如之體，豈離唯識之相？離體則無別有相，離相則

無別有體。故大師云：以俗無別體故也。請觀歸敬之文，方見今家事理之妙。

答：唯識兼乎事理，如前諸答中可見。

問：資持願樂地，此收加行、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(文)。夫諸大乘論中常說自在五位，謂資糧(外凡十信)、加行(內凡三十心)、見道、初修道(二地至七)、無學道(八地至佛)。此是論定，人皆知之。今記何故以加行位收十信耶？

答：諸論修證，皆明五位。唯梁攝論，但明四位，謂願樂地，或名勝解行(此收資糧四十心，并暖四加行人，合名願樂地)，餘者並同資持。失考論文，故名位有濫。

答：資持以願樂收加行十信，濟緣又以願樂收三賢，進退俱失，無定涉言。

答：唯識論五位(於信樂後引加行故)，攝論四位(攝加行歸信樂)，資持依論亦引四位，於信樂位下細注云：此收加行、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。此則正用信樂收加行等，何嘗以加行收云？但唯識論中，先列信樂(信、住、行、向)，後列加行(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)，與記列次不同耳。

問：觀行雖多，不出四種三昧。若用今唯識二觀，為何三昧所攝耶？

答：觀與三昧，定慧之言爾。雖天台止觀各有行相在，今唯識亦未可定判一種。且如般舟三昧止觀比念佛為行相，南山志修唯識而力行般舟，豈得行般舟時而不修唯識耶？況是念佛三昧即念息，故大師引經云心想佛，是心是佛等，豈以行坐而可拘乎？

答：四種三昧皆唯識攝。

答：唯識妙觀通四種三昧，行人所修。

問：法相宗唯識與今唯識觀同異如何？

答：唯識名同，圓別有異。彼宗說真如凝然不變，八識一向生滅。復說二諦修然，不能即理。其入觀也，但觀事，至第五地方能令觀。所以天台指為事觀，清涼判為初教，良由於此。今宗不然，雖張兩門，收一觀，真俗同體，因果圓融。況宗中不說五性不成，三乘定異，豈得修觀同彼法相耶？廣如所撰辨宗論中言之。

答：賢首清涼云異，況大師於歸敬中，約登地方修之間，正同異處，幸宜深究。

答：今此唯識與彼法相所修不同，今家發足並觀彼宗五種差別。

問：華嚴法界唯一如來藏心，而含二門(心真如門、心生滅門)。今家唯識雖梨耶，而圓通真理。況攝論說阿梨耶識即如來藏，比夫起信但有二名，境無二體，義無差別。若此談心，未有異也。但彼明法界四種，此談唯識一門，立教隨宗，未可一也。

答：是同。若云不同，光統律師不應以唯識立華嚴經之宗也。況經云：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
答：華嚴法界唯心觀者，未知彼宗於五教中攝屬何教？若歸大乘頓教，則與今家是同；若屬餘四，則與今異。
問：天台事理二觀與今記總別二觀同異如何？
答：天台二觀，入觀被機，未聞厥旨。記家二觀，於自意言，如上已明，不煩配釋。
答：天台事理二觀，且一往分之。然理無所存，偏於事，何嘗曾有單事之觀者哉？若總別觀，破之如前。
答：天台事理二觀，與總別是同，其義如上。
問：今家偏以唯識無境為即大乘至極，恐還同彼自性計故。天台常破諸論家云：若定執性實，墮冥初生覺者耶？
答，唯識無境，即是雙融二諦圓頓中道之理。無境是真，(即空觀也。)唯識是俗。(即假觀也。)由境即心，故境無體。境既是心，心體本來自性清淨，即是中道第一義諦。(即中觀也。)然所觀之境，不出三性。三性即是三諦。三諦一法，無別有三。所觀之境，既三諦一法。能觀之智，則三觀一心。一念全收，能所不二。以此妙行，約對能詮，正出大乘了義極教。即同天台所宗法華，賢首所宗華嚴，教理冥同，皆為至極。此乃約教從權，遂別判深淺。諸宗皆然。但執則墮邪，語無不可。豈當獨以唯識無境至極之論，而與冥初生覺外道邪論，同日而語哉。
答：今家唯識，始自初心，終至極聖，位位知無即真觀，位位知識即俗觀，而俗不離真故常無，真不離俗故常有，而此有無只是一體，豈同自性計之無邪？故大師云：覈其雙遊，終歸妙覺，常住三昧，見諸佛土。不以二相，豈一向無境為極處耶？豈與外冥初可同日而語哉？
答：言唯識無境者，識偏於境也，豈同外道邪？執小乘計我法但有，尚勝外道，況滅唯識耶？
律宗問答上

律宗問答卷下

日本國芿法師問

極樂寺瑞律師答

第一、本宗五義分通疑有五

初疑沓婆猒無學，云：此但厭於果縛依身，非是厭於所證真理。律本但云此身不堅固，不云厭無漏。若爾，一切羅漢誰不厭果縛依身？或可是毗曇所說羅漢住、壽、行歟？然則用此何為分通義？

答：沓婆所厭果縛依身，若厭果則速入無餘涅槃矣。正緣尊者厭無餘涅槃非堅固法，遂營福五事行大乘行，豈非分通義耶？

次疑施生成佛道。此則部主迴向之詞也。若以此為義通，有部律亦應義通。何以故？有部尼律戒本云：福於諸有情，皆共成佛道故。

答：有部通大之義，其中亦有。但有部所解觀法，是當分小乘見解，縱別有通大之義，故竝約所計觀法判之，只名小乘。

三疑相召為佛子云：佛子名言有通有別，通而言之，三乘弟子莫不皆從佛而生，故諸律中竝稱釋子；別而論之，二乘無繼佛種之義，故佛子名局在菩薩。是故小部設有佛子之言，應但是通途之詞也。

答：通途之言，但召釋子之名。若佛子，乃二乘於法華得記，方始自知而是佛子。今本部既召為佛子，即知是佛之子而得作佛，豈非分通義耶？安可濫釋子而通途者哉？

四、疑捨財用非重，云：此是宗部異計，何關義通？例如淨地，當部開之以資小根，餘部閉之還同大乘。雖然，非謂義通大乘，何況財既捨已，僧用何罪而吉羅？應知此小乘之方便也。若依大心，直住四海乎？

答：捨財用非重，此同部計，但計之如大乘菩薩，虛通無係，故是分通之義。若結吉者，以所捨之財，僧既付還，狀同新得，有資身長道之益。今既不還，但望違佛制邊結吉，捨所捨財，正同菩薩之心，虛通無係，何罪之有？若非分通，是何義耶？

五、疑塵境非根。曉云：此亦小宗計，非大乘義，如彼法相。大乘根、境、識等九緣和合故，眼能見色，乃至意、法准之。故荊溪列大乘義，破小乘異見，如彼輔行。若爾，祖師何總小部計，以定義通耶？

答：鈍故心不見色，名不了義。利故雖四和合，以心為主而能見色，故是了義。大乘宗計，故涅槃三十云：有色、有明、有心、有眼，是四和合，故名為見。今本部以識見色，正同涅槃，故云了義。既識能見色，非大是何？

第二、疑增受菩薩戒

問：南山依白 四受具，緣發圓體者，更受菩薩戒否？若云更受，一發圓體，則三聚具備，而更受何為？故傳中今不見祖師自增菩薩戒，驗知白 四即發圓體，故不用更受耶？況復如來在世，諸聲聞等開顯之後，不云更受菩薩戒。若云不受，南山既依善戒，以五十具為菩薩方便經，即譬四種樓閣。若不受，則彼一級缺。彼經云：若受菩薩戒者，先發大乘心，而受優婆塞戒乃至比丘戒。若言不受菩薩戒者，無有是處。又業疏云：向不緣慈，如何容大？意在後也。此豈非後更受大哉？若云既發圓體故，更受大哉。若言既發圓體故，更不可受者，比丘戒亦不可受者，比丘戒亦不可受，以五戒、沙彌戒已發圓體故。汝若會此難，而言五戒、沙彌戒未具比丘儀故，必須登壇者，比丘亦未具菩薩儀故，必須大乘作法受得耶？

此問古來異見，未見盡善，今重設問端，願聞一決，請不族再研細為明判焉。

答：雖發圓體，願且未圓，故須依善戒經而受也。云不見祖師而增菩薩戒者，而祖師內冥，菩薩圓修，何必言受？又云聲聞開顯之後，不云更受菩薩戒者，以妙經中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亦何須更受哉？

第三、疑白四發圓體

愚嘗以此徧請益浙間宗匠，有云：發而增受大。有云：發則不用增。大雖是增，不增不同於發，圓說是同。而雖聞斯言，於義未明。今設十難，輒扣義門，非故作疑而赴戲論，唯欲自預精通其旨，亦以塞於他方而已。

初、大小混濫難。難曰：登壇白 四是小乘教，三聚羯磨是大乘法，大小教門豈可混濫？若言發大心故，即小而得大者，其何局在四分宗耶？設依有部，若發圓心，亦應謂發圓宗戒體。然則有部受法，或發圓戒，空宗四分亦應爾，可以但依發心，不必依法。如此立義，豈非宗骨顛倒，大小混濫耶？

答：體雖圓，發納法尚偏，何混濫之有？

二、師緣相違難。難曰：圓宗戒體，元依現前一人而發，豈可壇上十師前發耶？夫受戒法，大乘、小乘俱緣如法，方法得戒。若有違，則定不發戒。擇師。大乘戒云：必須用其四能、五德、六弊，有一不任為師。今何為師義故，輒設壇上發圓宗體耶？

答：祖師用涅槃開決，知大小俱心智境緣，但是心作決。西土法執之所闢，東夏迷執之眾默爾。色心及非色心，無非心體。解心既妙，故發圓體。安將師緣差別而為難哉？若師緣差別，孰不知耶？

三、問遮難相違難。難曰：大乘先請和尚、阿闍梨二師問七遮。若有七遮，見前不許受戒。小乘但問五逆，不問二逆。然則問遮不全，豈可發戒耶？

答：決所發體即是圓體。此准佛言，何關遮難事耶？

四、期願相違難。難曰：白四即盡形圓，宗乃盡未來。若口唱盡形法，心期未來際，豈非還同虛誑罪哉？若爾，不兩得乎？

答：業疏中大師自問自答，其義甚明。又虛誑罪者，且如勝鬘夫人指毗尼即大乘學，容未聞吾佛結彼虛誑之罪。

五、作法相違難。難曰：受戒作法，大小不同。受依大受，大依小受，小豈可妄用乎？設小中尚有異，不妄通用，如彼加衣，捨僧祇，取十誦等也。何況大乘受戒，不用三聚羯磨，而用小乘法發圓體，則如彼下官覬望大臣位，寧可得乎？

答：今白四而發圓體者，正猶下官而望大位。既知此意，尚可疑耶？

六、徵求發體難。難曰：言發圓體者，為形俱並發？為相即發？若言即發，今應反問：言即發者，為理即？為事即？若言理即，此義不然，以受戒作法，不涉理談。若言事即，二非與心體，形俱與未來，十師與一人，白四與三聚，並相違法也。今其即相如何？若云單發圓體，資持記云：為扶本宗。驗知本宗亦有焉。

答：體只是一，約開決論，點二非等，即是心體也。

七、受隨相違難。難曰：隨行持護，必依受體，未審今隨何體而行護耶？若云俱護，如燒身臂指，捉畜二寶，大乘得福，小乘犯罪；酤酒毀，菩薩得罪，聲聞即輕。如此持犯，輕重千差，如何通會，兩方免過？若云但依小乘，圓體既發，若不持護，豈非相違體耶？若違體而依別，而依別行護，則是受隨相違之失也。例如義淨受體，四分隨行有部。

答：雖發圓體及隨行中，且依小乘。若受三聚之後，當大等持，卻當隨大行護，以定持犯。涅槃中於小乘戒外，更制諸戒，極分明也。

八、結罪相違難。難曰：圓教瞥爾，四分重緣，分齊各別，不可相亂。若重緣結，則違圓教。若瞥爾結，後末學律，還成無用。

何者？律中之要，莫過持犯。今既不用，何勞學耶？

答：受菩薩戒後，方約瞥爾而結。若持犯相狀，並如律中。故涅槃中，其旨甚明。

九、懺罪相違難。難曰：若懺罪時，直作大乘懺時，可滅犯戒罪耶？若云然，祖師不許之，故立六聚懺法。若云不然，體是大乘罪，亦依大懺而可滅者乎？為亦發大乘心，作六聚懺而滅業道也？若云亦滅，祖師亦不許，故更立三觀。若云不滅，違汝立義。彼受戒則云：發大乘心故，故於壇上即發圓體。今懺法亦應例云：發大乘心，故作律懺，即滅業道。而何云不滅耶？又何故一是圓，一不圓耶？

答：體雖是圓，懺則須別。業疏所明大乘事懺，尚不滅業，況發大心而用小懺，能滅業道哉？

十、教興無據難。難曰：所言受小法即發圓體者，據在何耶？如彼善戒經，為得後菩薩戒，先發大乘心，發五十具而為方便，全不曾云受五十具即發圓體。故祖師亦順經戒云：受菩薩戒，必假七眾戒為前方便，乃得大戒。或云為成三聚，或云意在後也，而不言受小即是乎？若准多論樂上品發心者，此義不然，彼是小教中共二乘菩薩戒耳，或是應以上品發心小戒為後菩薩戒方便爾，何謂以之直是耶？若云指彼即是圓宗，諸部律中亦說三乘發心，亦應是圓歟？若爾，非唯大小顛倒，亦是四分分通之義，何獨乎？若指勝鬘、大論，此亦不然，彼但說顯大乘偏學，未說大小受法儀式。故祖師又引法華十方佛土唯有一乘，則約開顯而示，行者所歸而矣，豈曾於此即發體乎？諸義有文，據發明祖意矣。

答：瓔珞經云：一切凡聖戒，皆以心為體。今依涅槃開決，此心既大，此體遂大。若勝鬘、法華等，並歸傍攝，義見釋文。

第四、圓宗所依疑

問曰：依何經論云此圓教耶？若云依法華、涅槃開顯而立者，夫三宗戒體正出業疏，而往尋彼圓宗一章，於前後文全不見說依開顯立，但至總屬文方引法華，今知所歸爾。何謂以此為圓教所依耶？若云依四分律，此大亂教門。何者？如來教法有大有小、有制有化，以律為制、經論是化，以三藏為小、摩訶衍是大乘也。且卻問言：今四分律為制為化、為大為小？若云非化非大、是制是小者，制教但明事相持犯，小化不通圓宗之談。若爾，四分立圓義在何耶？況四分一律於何處說圓教唯識之名義耶？若云五義分通者，不然，以彼即是當了分通之義故。若以彼為圓宗，何須更立空宗體耶？是以撿圓宗章，都不見說四分律立圓教體乎？故

正出體云：於本藏識成善種子。所言藏識名義從何而得耶？若爾，畢依何經論立圓教名義耶？

答：今昔分之。今圓則涅槃扶律談常，終窮顯性。昔圓則法華第二意開顯，及勝鬘等經。在昔圓則為傍，於今圓則為正。傍正雖分，今昔無殊。備見釋圓戒體文，請試讀耶。

第五、一心三觀疑

問曰：唯識所入三性觀，為一心圓觀？為次第觀歟？若云次第觀，唯識觀既是圓人所行，豈可次第偏觀乎？故歸敬儀中或云：隨其發足，必約兩緣。或云：初、後心齊。或云：真、俗並觀。業疏即云：觀中緣此諸文，豈非初心圓觀耶？若云一心圓觀者，大違本論。何者？彼文四位唯識，修相各別，似真不同。初以似法、似義入分別性，次以四尋、伺入依他性，後以實智入真實性，方乃緣中入地證真。爾前二觀，自然具足矣。是知本論三觀次第，全無初心圓修之義。若云祖師立義，恐失本寄乎？又南山自引唯識四位，凡、聖通學，而雖通他難，難實未知。何者？唯識觀自有三種，謂空、有、真、實也。他人難唯識，即是中道唯識，非謂凡夫所修願、樂、空、有唯識。唯識名同，其體不一。空、有唯識，本破地前，於願、樂位修何怪？伏請明斷，文義一轍。

答：用觀則一心圓觀，斷證則三性次第。

第六、唯識通四位疑

問：若云通四位，繩智既滅，入真實觀，則但通達真如理境，於唯識智滅而不起。故論云：唯識者，為名能觀？為名所觀耶？

答：唯識實通四位，繩智雖滅，麻智猶在，請觀歸敬積空方顯之答，及轉識論天親之文。

又問：唯識為能觀、為所觀者？

答：前文引論，似法義名義互為等文，何因尚昧能所耶？

第七、唯識修相疑

問：本論明修唯識觀則用無分別智，其智相貌自有五種：一、離非思惟故；二、離非覺觀地故；三、離滅想受故；四、離色自性故；五、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。未審離此五義畢竟如何？

答：離此五義，正名無分別智。故釋論云：離五相，緣真實義，赴真實義者。又大師云：積空顯者是也。

第八、相空分別空疑

問：相空觀與分別空為同為異？若云同，相空是小菩薩所行乾慧等位修之，唯識即大菩薩所入信位等位修之，修此門異，根分大小，豈可混濫哉？若既同者，何勞別立相空觀耶？又於唯識中開方便空立為一位者，亦何不開依他立為一位耶？若云不同，二空名義無不同，故天親釋論而會同者乎？

答：三觀攝空，無空亦攝無，非名異義同乎？若分別空與相空同異者，據寶性論三疑四異以分，則與相空前同後異。請考釋相空章。

第九、南山立宗違師疑

問：南山既是稟承首師，首師立因果為宗，南山直以戒為宗(出楊律師義圖，彼總出九家，立宗不同)。若爾，此不師資相違耶？若立宗既背，稟承安在？又南山違師，有何深意？

答：若依歸敬建立南山，未必直以戒為宗。終以戒為宗者，又何嘗有違師之過？具如賢首、清涼、圭峯，立教判文，互有不同，亦何礙稟承者哉？古今眾矣，安足涉疑？

第十、鈔十門攝屬諸篇疑

問：鈔云：此之十條，並總屬諸門。若初標宗顯德，乃至後尼眾雜行等諸篇中，當用分別十門相。請於初中後三篇，分示其相，餘以其準。

答：此之十門，但通束鈔之大意，其間諸篇或具缺，豈可一槩？幸更再思，不應卒爾。

律宗問答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